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 7 次专门会议决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 7 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易骆之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聘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张曼女士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行长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行长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名张曼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张曼女士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董事的专业经验，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